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袁翔董事、周梅独董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陈兴董事、周月书独董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7月18日发出。会议由薛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袁翔董事、周梅独董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陈兴董事、周月书独董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调整本行部门设置

将原“人力资源部”更名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干部和人力资源工作。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对外投资方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吸收合并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吸收合并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吸收合并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不再设立监事会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七)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八)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九)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徐学峰董事由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5)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宋毅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二)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吸收合并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2	吸收合并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3	吸收合并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4	不再设立监事会	√
5	修订《公司章程》	√
6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各议案具体内容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行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8	常熟银行	2025/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上述材料需按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5年8月4-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2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传真电话:0512-52962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总部20楼

邮政编码:21550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吸收合并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2	吸收合并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3	吸收合并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4	不再设立监事会			
5	修订《公司章程》			
6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袁翔董事、周梅独董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陈兴董事、周月书独董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7月18日发出。会议由薛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袁翔董事、周梅独董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陈兴董事、周月书独董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调整本行部门设置

将原“人力资源部”更名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干部和人力资源工作。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对外投资方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吸收合并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吸收合并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吸收合并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不再设立监事会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七)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八)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九)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徐学峰董事由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5)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宋毅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二)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9	关于修改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的公告	√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
12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
1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9、10、11、12、13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各议案具体内容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8、9、10、11、12、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0、11、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行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8	常熟银行	2025/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上述材料需按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5年8月4-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2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传真电话:0512-52962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总部20楼

邮政编码:21550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吸收合并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2	吸收合并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3	吸收合并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4	不再设立监事会	
5	修订《公司章程》	
6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9	关于修改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的公告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12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1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7月18日发出。会议由薛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袁翔董事、周梅独董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陈兴董事、周月书独董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五)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分别各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为维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本行的行为准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条为维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本行的行为准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第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
2	第二条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97号)文批准,由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本行目前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1440808B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为维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本行的行为准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第三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3	第六条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6,485,000元。	第六条本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6,485,000元。	《公司法》第九十六条
4	第八条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履任的,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七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第九条
5	第九条本行全部资本分为若干股份,同一种类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第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6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恢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繁荣及各项事业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本行制定文改文小发展战略,明确“三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文改文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文改文小的战略定位。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恢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繁荣及各项事业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本行制定文改文小发展战略,明确“两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文改文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文改文小的战略定位。	删实调整。
8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类别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决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股份应当享有同等权利;但同一时间内,同一种类股份,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类别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决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每股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9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10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发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发起人发行合计100,170,000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本行股东本图构为:全国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发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发起人发行合计100,170,000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每股金额为1元。 本行股东本图构为:全国股份均为普通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11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本行,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12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不特定的;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定股东转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定股东转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13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14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授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授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15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16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所剩余股票